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審評字第 35 號

請　求　人 連ＯＯ

送達代收人 連ＯＯ

受評鑑法官 謝ＯＯ　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

黃ＯＯ　同上

辜ＯＯ　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請求人提起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後，等待許久未收到通知，民國 112 年 7 月 11 日始收到通知，命請求人繳交抗告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請求人於期限內繳費，經受評鑑法官謝ＯＯ、黃ＯＯ、辜ＯＯ等 3 人作成臺灣士林地方法院(下稱士林地院)112 年度小抗字第Ｏ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駁回，裁定書載明請求人抗告已逾期，不得再抗告，是法院辦案程序過久，超過請求人抗告期限，卻又令請求人不得再抗告。請求人提起抗告，繳納 1,000 元抗告費用，後又讓請求人自行吸收。請求人汽車車體嚴重毀損，至今法院都未判決賠償請求人，亦未收到賠償金，造成請求人權益受損。受評鑑法官等人之行為，應具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6 款應付評鑑事由，爰依法請求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

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；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」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同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，法院審理具體案件，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，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，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，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。憲法第 80 條規定亦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。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）。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自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，本會審查就該事實適用法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。

三、關於請求人之所陳，經查，請求人提起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業經士林地院於 112 年 4 月 19 日以 112 年度士小字第Ｏ號民事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原告之訴。請求人對之提起抗告，因原裁定於 112 年 4 月 25 日寄存送達請求人之住所，抗告期間自寄存送達生效翌日起算，並加計在途期間，迄至 112 年 5 月 19 日屆滿，請求人於 112 年 6 月 17 日始提起抗告，已逾 10 日不變期間，而經士林地院於 112 年 6 月 27 日裁定駁回。後請求人再次提起抗告，士林地院先於 112 年 7 月 11 日裁定命請求人補繳裁判費，請求人繳納裁判費後，其所提抗告再經系爭裁定駁回之，前揭事實有該等裁判書可佐。既原裁定已於 112 年 4 月 25 日送達請求人桃園市ＯＯ區之住所，應認請求人已受合法通知，另自前揭士林

地院各次裁定日期觀之，形式上即無逾越辦案期限之情事，此有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第7款本文:「民刑事抗告案件逾6個月。」之規定可資參照。是請求人指稱因士林地院遲延案件進行，致請求人逾抗告期間等語，並非事實，且請求人抗告期間係自送達後起算，與法院辦案期間無涉，請求人所指應係對抗告期間有所誤解。綜上，應認其請求顯無理由。

四、請求人尚指摘抗告費用及訴訟費用不合理等語。按當事人提起抗告，依法本應預納裁判費，且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及第78條等規定甚明。本件請求人提起抗告，依法需繳納裁判費，而其抗告業經系爭裁定駁回，抗告費用由其負擔，乃屬當然，是認受評鑑法官等人所為核無違誤，請求人之主張顯無理由。

五、至請求人主張其汽車車體毀損，法院至今未判決賠償，影響請求人權益等語，主要係不服裁判結果，對法官承審個案就認事用法之見解有所爭執，因其請求涉及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亦非適法。又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，請求人如不服裁判理由及裁判結果，或認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，仍應依循法定程序為之，當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　王　綽　光

委　員　　吳　定　亞

委　員　　李　雅　俐

委　員　　沈　冠　伶

委　員　　周　宇　修

委　員　　邵　瓊　慧

委　員　　徐　建　弘

委　員　　張　靜　薰
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　許　政　賢

委　員　　陳　鈺　雄
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３　年　５　月　１７　日

書記官　　賴　俊　宏